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96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2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4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黃嘉宏（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本

院卷第92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縱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然被告未與告訴人蔡松欉達成和解，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之刑度，量刑顯有過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事證明確，予以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並收取贓款，再將所獲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可見其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案擔任角色、分工，尚非直接向告訴人訛詐之人，亦非該詐欺集團之主謀、核心份子，暨告訴人受害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之侵害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71至72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未逾法

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且原判決就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一情，亦已經於量刑理由明示列入考量，客觀上尚無從認為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恣意或不當情事，檢察官上訴所指事由，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是以檢察官上訴所陳，尚難憑採。

㈡綜上所述，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